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0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俞嘉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6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俞嘉閎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俞嘉閎（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本院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0至81、85頁），故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擬收取之金額僅新臺幣（下同）31萬2713元，且分文未取，遏止犯罪擴大，未造成實際人身危害或重大社會影響，原判決未區分本案被告主觀惡性與客觀危害，量刑有違比例原則，亦與刑法第59條所揭示得減輕其刑之裁量基準有違。被告具悔悟與更生意願，應給予社會化機會，且被告自案發後態度誠懇，無隱瞞或逃避，願接受矯正教育，無再犯之虞，為家庭經濟主要支柱，無犯罪習慣，應從寬量處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犯加重詐欺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新法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關於減刑要件顯較嚴格，而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法律，先予敘明。

四、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已著手於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㈡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被害人賴美文（下稱被害人）於交付款項前即已發覺遭騙，因此報警，讓警方得以先行埋伏，被告亦當場遭查獲逮捕而未遂，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犯罪事實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㈢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侵害為正當維護。故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洗錢未遂罪部分，審酌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較既遂犯輕微，原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犯罪事實獲有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所

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雖無從再適用上開2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㈣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本案被告已成年並係四肢健全而無重大殘疾之人，本可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卻為貪圖報酬而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擬共同詐騙他人財物獲取不法所得，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尚非輕微；尤其近年來集團性詐欺案件頻傳，廣為新聞媒體一再披露，被告無視於其所為恐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殊屬可議。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經依前開減刑規定遞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已大幅降低。參酌我國詐欺犯罪猖獗，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解，是以本案犯罪情節綜合觀之，並無科以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參酌前揭所述，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委無足採。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判決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依法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原判決疏未注意被告就洗錢部分係屬未遂犯，且偵審自白查無犯罪所得，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規定，致未列為從輕量刑審酌之因子，尚非妥

適，雖此僅為想像競合犯中輕罪之減刑事由，而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而屬法院於量刑時適用刑法第57條之應予審酌事項，但此部分量刑基礎事實既有不同，原判決之量刑即難謂允洽。

2.綜上，被告提起上訴主張本案應適用刑法第59條而酌減其刑乙節，業據本院詳加析論不予採納之理由如上；惟就被告上訴意旨原判決量刑過重等情，尚非全然無憑。且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所為量刑結論已難謂允洽，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有罪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詐欺犯罪猖獗，為嚴重社會問題，乃政府嚴格查緝之對象，被告正值青壯，卻未能憑恃學識及體能從事正當工作，謀取合法之經濟收入，竟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而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分工合作，推由詐欺集團其餘成員詐騙被害人後，持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出面收取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著手製造金流斷點，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被害人之財產安全，影響社會治安、金融秩序，當屬可議；惟念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其中被告就一般洗錢罪係屬未遂犯，且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查無犯罪所得，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惟迄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解之犯後態度；再參以被告於共同犯罪之角色分工上，僅負責「面交車手」而非指揮監督或主要獲利者，亦非處於該詐欺集團之核心地位，兼衡被告之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財物損失、被告無犯罪所得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3頁）等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至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與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雖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須併科罰金，然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及其經濟狀

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廖健男

法　官　游秀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